

新兴县人民政府

新兴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的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拟征收新兴县六祖镇新屋村边洞经济合作社、新屋村岭脚第一经济合作社、新屋村岭脚第二经济合作社、新屋村岭脚第三经济合作社、新屋村第四经济合作社、新屋村岭脚第五经济合作社、新屋村岭脚经济合作社、新屋村细宝田第一经济合作社、新屋村细宝田第二经济合作社等的集体土地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目的：省道 S276 线新兴县岭脚至里洞圩段改建工程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位置及面积：新兴县六祖镇新屋村边洞经济合作社、岭脚第一经济合作社、岭脚第二经济合作社、岭脚第三经济合作社、第四经济合作社、岭脚第五经济合作社、岭脚经济合作社、细宝田第一经济合作社、细宝田第二经济合作社等位于岭脚、细宝田等一带的土地，面积共约 5.2973 公顷(79.46 亩)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安排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六祖镇人民政府对拟征收土地范围内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青苗、建（构）筑物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给予积极支持配合。调查结果将由被征收土地

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予以确认。

四、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、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建、抢种，违者一律不予补偿。

五、公告期：自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